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內幕消息
有關主要股東出售股份的
條款說明書失效

本公告乃由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最新發展，根據條款說明書，完成交易之其中一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為賣方與買方於條款說明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協定及訂立買賣協議。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卓宇先生(「陳先生」)通知，指彼並無就該建議交易簽訂買賣協議，因此陳先生與中華開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簽訂有關出售及購買 Glazy Targe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目標公司結欠陳先生的所有股東貸款及其他負債的條款說明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陳先生繼續持有 Glazy Target Limited，而 Glazy Targe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521,955,073 股股份。

董事局認為條款說明書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洪秀容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